

ICS 03.080.20
A 10
备案号:40316—2013

S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

SB/T 10989—2013

衣物洗涤质量要求

Clothing washing quality requirements

2013-04-16 发布

2013-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洗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20)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商业联合会洗染专业委员会、北京市洗染行业协会、广东天天洗衣洗涤连锁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淑媛、潘炜、王厚增、汪学仁、卢志基、冯金娜、陈茜。

衣物洗涤质量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洗染经营服务中对衣物洗涤的质量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从事生活纺织品衣物洗涤经营活动的各种洗染企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SB/T 10625 洗染业服务质量要求

SB/T 10783 洗染业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SB/T 10783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洗染业 laundry and dyeing industry

专业从事衣物和公用纺织品洗涤、熨烫、染色、织补及皮革类制品的护理等经营服务的行业。

3.2

衣物 clothing

日常纺织、皮革等用品。

3.3

洗涤 laundry

利用各种设备、工具等机械力、洗涤剂,在介质(如水、干洗剂等)中对衣物进行清洗的程序。

3.4

水洗 washing

以水作为介质的洗涤方式。

3.5

干洗 dry cleaning

以干洗剂作为介质的洗涤方式。

3.6

皂花 soap flowers

衣物上残留的洗涤剂痕。

3.7

污渍 stains

附着在衣物上的脏迹。

4 要求

4.1 外形

基本保持原有风格,无明显变形。

4.2 外观

整洁美观,各部位自然平服、无新增褶皱、亮光、拉毛、起球、损伤。附件齐全,原有褶骨位置正确不偏离。

4.3 色泽

颜色和光泽基本与原色一致,无明显掉色、无变色、无串色、无搭色、无花绉。

4.4 气味

无异味。

4.5 手感

基本保持原有手感的柔软、弹性。表面滑爽无黏腻感。

4.6 洁净度

整体洁净、透亮,无残留洗涤剂痕迹,无污渍(顽固性污渍除外)。

4.7 卫生

4.7.1 pH 值达到 6.5~7.5。

4.7.2 经过洗涤的衣物应达到:

——细菌总数: ≤ 200 CFU/25 cm²;

——大肠杆菌:不得检出/50 cm²;

——致病菌:不得检出/50 cm²。

5 洗涤服务要求

应达到 SB/T 10625 的规定。

参 考 文 献

- [1] GBZ/T 199 服装干洗业职业卫生管理规范。
 - [2] GB/T 392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
 - [3] GB/T 3921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皂洗色牢度。
 - [4] GB/T 7573 纺织品 水萃取液 pH 值的测定。
 - [5] GB/T 8630 纺织品 洗涤和干燥后尺寸变化的测定。
 - [6] SB/T 10624 洗染业服务经营规范。
 - [7] 洗染业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保总局令(2007 年第 5 号)。
-